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黃琬婷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郵件：az14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61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(40872060_1140161067_1_ATTACH1.pdf、40872060_114016106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送修正後之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2月19日總處培字第114302958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類別代碼計新增「人工智慧」等14項類別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前開規定核實填入課程類別代碼。
- 三、另查自115年1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（本府114年12月23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161068號函計達）；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業務需要，並按年度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有關「機關業務知能訓練」及「自我成長及其他」課程類別代碼部分，覈實勾選是否



啟明學校 1141224



NUAA1143010768

與業務相關（以人事機構為總管理窗口），並鼓勵同仁參與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（本府105年12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516088200號函計達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00
00